

#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諮詢文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司法機構有關法庭運作的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徵詢意見。

## 建議及理據

2. 司法機構擬向立法會提交雜項法例修訂建議，以改善各項與法庭相關事宜，即符合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的經驗的計算，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的方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以及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 *1. 符合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的經驗的計算*

3. 目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條及第 5AB 條，任何人如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並具有不少於 5 年的相關專業經驗，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

### 常任裁判官

4. 根據第 227 章第 5AA(1)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a)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b)作為律政人員或在相關政府部門<sup>1</sup>任職指定的職位（訂明於第 5AA(1)(b)(iii)至(v)條），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sup>1</sup> 該等政府部門包括律政司、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知識產權署。

5. 另外，按照第 227 章第 5AA(2)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擔任特委裁判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6. 根據第 227 章第 5AA(3)條，在計算法律執業、任職律政人員或指定職位的 5 年期間時，各段不足 5 年的執業或任職期間可合併計算。惟法例並不容許將擔任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各段相關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

7. 我們的政策是希望准許所有少於 5 年的各類相關經驗的期間，不論是第 5AA(1)條所述的法律經驗，或第 5AA(2)條所述的司法經驗，均可獲准合併計算；然而現行安排與我們的政策理念並不相符。因此，為理順有關安排，我們建議修訂法例。

### 特委裁判官

8. 我們亦建議就特委裁判官的委任，作出類似的法例修訂。

9. 根據第 227 章第 5AB(1)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如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a)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b)作為律政人員或在相關政府部門<sup>2</sup>擔任指定的職位（訂明於第 5AB(1)(b)(iii)至(v)條），即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10. 此外，按照第 5AB(2)條，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不論是在取得該資格之前或之後，如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在政府的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職系任職（“法庭相關人員”），亦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11. 根據第 227 章第 5AB(3)條，在計算法律執業、任職律政人員或指定職位的 5 年期間時，各段不足 5 年的執業或任職

---

<sup>2</sup> 該等政府部門與附註 1 所列明的相同。

期間均可合併計算。與常任裁判官的情況相似，現時法例並不容許將任職法庭相關人員的期間，與其他各段相關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

### 法例修訂建議

12. 為理順上述安排，我們建議修訂第 227 章，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或法庭相關人員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 5 年專業經驗。有關修訂的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A。

## **II. 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13. 目前，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區域法院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和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 21 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

14. 目前，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而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在許多案件中，這做法並無必要並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例如，在 2011 年的一宗案件中，十名大律師需花上兩天在庭上聆聽區域法院法官宣讀理由，以致不必要地消耗了延聘該十名大律師和向其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費用、有關公共開支，以及區域法院法官兩天的時間。

### 法例修訂建議

15. 我們建議修訂第 336 章第 80 條，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此後，法官可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發下理由。

16. 此外，儘管裁決及判刑的理由將可直接以書面發下，惟為確保將來訴訟各方和公眾人士仍可取得裁決及判刑的理由，我們建議將書面理由交予訴訟每一方，並供公眾查閱。

17. 有關第 336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B。

### **III.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

18. 目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IIIA 部訂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適用於易受傷害證人<sup>3</sup>的特別程序。第 IIIA 部第 79B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易受傷害證人可以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19. 在第 221 章第 IIIA 部第 79A 條中，“電視直播聯繫”一詞的定義頗為狹窄，並將所用的科技設備限於“閉路電視系統”。

20. 隨著科技的發展，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例，使其他適合的視聽設施，例如視像會議設施等，亦可獲採用。我們會確保將使用的科技設備須符合我們的各項要求，包括保安（如附設加密功能）及可靠性等各方面的要求。

#### 法例修訂建議

21. 有關第 221 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C。

### **IV. 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22.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需提供保證金，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又或為支付保釋金，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視乎法律訴訟的結果，有關儲存金或須從法院支取，以給予按照法庭命令有權收款的人士。一般而言，法院接受訴訟人儲存金以款項、證券及/或動產的形式存入。

23. 現行法例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及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

---

<sup>3</sup> 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易受傷害證人可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在恐懼中的證人。

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賬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24.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設立了訴訟人儲存金。大部分儲存金的運作，都是依據附屬法例中專為相關法院而設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sup>4</sup>。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訴訟人儲存金，則以行政方式按照其他類似法院的規則而運作。

25. 一如其他法院及審裁處，為提供更明確的法律基礎，我們提議為終審法院及土地審裁處訂立專用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並在相應主體法例下加入有關訂立規則權力的具體條文。為著清晰及一致起見，我們亦藉此機會為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sup>5</sup>，訂定類似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26. 另外，隨著《競爭條例》（2012 第 14 號）於 2012 年 6 月制定，司法機構將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聆訊聲稱反競爭的行為。為此，我們亦需設立訴訟人儲存金。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134 條是一個高級紀錄法院，我們建議參考高等法院的相關條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訂明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詳細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法例修訂建議

27. 我們建議修訂有關的主體法例，為各個法院及審裁處訂明措辭更具體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有關下述法例的修訂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D：

---

<sup>4</sup>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下述附屬條例：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

<sup>5</sup>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現有的訂立規則的一般權力，分別列載於《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5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36 條。

- (a)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b)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c) 《競爭條例》（2012 年第 14 號）；
- (d)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e)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 (f)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及
- (g)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28. 我們亦建議在上述法例的修訂條例制定後，對各個法院及審裁處現行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作出輕微修訂，以改善有關安排。我們亦會在專為終審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制定的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納入類似的內容。

29. 例如，根據現時各相關的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如在高等法院的款額小於 7,500 元，或在區域法院的款額小於 2,500 元，有關款項的利息一般都不會記入個別訴訟人的帳戶。此外，如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交存的款項是為若干特定目的而交存<sup>6</sup>，除非另有命令，否則訴訟人不會在款項存於法院的其後首 14 天獲得任何利息。為對訴訟人更公平起見，以及隨着分配利息予個別訴訟人所需工作簡化，我們認為現時可考慮廢除最低金額，以及縮短個別訴訟人獲取利息的最短時間（建議由目前的第 15 個曆日縮短至為第 4 個工作天）。

30. 其他雜項修訂建議包括改善訴訟人交存儲存金的文件證明，以及廢除已過時的條文等。

31. 在擬備專為終審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及土地審裁處而設的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時，我們已參考與之相類的法院的現行規則。就終審法院和競爭審裁處規則的草擬本而言，我們主要是參照高等法院的規則擬備；至於土地審裁處規則的草擬本，則主要是參照區域法院的規則擬備。

---

<sup>6</sup> 該等特定目的是(a)作為訟費的保證；(b)作為清償申索或反申索或賠償；或(c)為遵從某項給予在繳存款項後作抗辯的許可的命令。參照《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第 16(3)(a)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同一條文。

32. 有關下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建議修訂的標示本，以及建議專設的新訴訟人儲存金規則載於附件 E：

- (a)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
- (b)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
- (c)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25D 章）；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8D 章）；
- (e) 《香港終審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f) 《競爭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及
- (g) 《土地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 V. 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33. 勞資審裁處的設立，是爲了提供快捷、簡單、價錢相宜而不拘形式的機制，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

34. 我們經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後，認爲在數個範疇上有改善的空間。有關範疇包括釐清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加大其案件管理的權力、鼓勵訴訟各方及早披露資料，以及修訂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的時限，使該時限與其他民事申索的時限一致。

### 釐清司法管轄權

35.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7 條，勞資審裁處具有查訊、聆訊及裁定附表內指明的申索的司法管轄權。該附表第一段提述就一筆款項提出的申索，而申索的起因是有人違反或沒有遵從若干與僱傭有關的條例<sup>7</sup>。

36. 有關“一筆款項”一詞的意思，在案例法中有不同的詮釋。部分案例將此詞的詮釋局限於經算定損害賠償（即各方在合約上已協定的損害賠償金額，或法例訂明的損害賠償金

---

<sup>7</sup> 該等條例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額)，而其他案例則將此詞的詮釋延伸至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即未有訂定金額，有待法庭根據一般法律原則評定損害賠償金額）。實際上，勞資審裁處一般會沿用案例法中後者的解釋。

37. 在現實中，僱傭合約罕有會訂明違反合約條款所須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因此大多數的僱傭申索均為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勞資審裁處設立的原意，是為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提供簡單及不拘形式的機制，故此審裁處如有清晰權力處理一切與僱傭申索有關的金錢申索，包括未經算定損害賠償，則更能達致設立審裁處的目的。我們建議於法例中就此方面作出釐清。

### 增強案件管理的權力

38. 案件管理是審裁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現時勞資審裁處已有若干案件管理權力，可減少審裁程序中部分不必要的延誤，惟仍有一些訴訟人試圖濫用審裁程序，作為拖延的策略。例如，訴訟人故意不遵從審裁官及調查主任的指示、不必要地押後聆訊，及提出毫無理據的要求覆核審裁處裁斷的申請。對案中其他訴訟人而言，這些均屬欺壓行爲。

39. 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強審裁處案件管理的權力，將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從而確保各項申索可迅速及公平地處理。

40. 舉例而言，現時第 25 章第 29A 條賦予勞資審裁處權力，可就押後聆訊的申請，向訴訟人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然而，第 25 章第 30 條卻限制了審裁處在處理押後申請時，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的權力，即只有當押後聆訊可能會因被告人將其資產作產權處置或對其資產喪失控制權而對某一方有所損害時，審裁處方可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證。要證明這一點，有時並不容易。此外，申索人因有關款項的審裁結果拖延而引致的困難亦無法免除。

41. 同樣地，根據第 25 章第 31 條，審裁處可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4 天內，覆核該裁斷或命令，或重新處理該案件。根據第 25 章第 31(4)條，就任何一方提出的覆核申請而言，只有當可供支付經裁斷的款項的資產，可能遭人作產權處置而對另一

方有所損害時，審裁處方可命令提出申請的一方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提供保證。這項規定比較局限。相反，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缺席的情況下，提出恢復申索的申請，或要求將裁斷或命令作廢的申請時，審裁處可根據第 25 章第 20A 條及第 21A 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施加其認為公正的條款。

42. 為盡量避免不當延誤或濫用審裁程序的風險，我們建議加大勞資審裁處的案件管理權力。具體建議是賦予審裁處一般權力，讓其隨時可在任何一方申請或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程序中，如認為公正和合宜，便可命令該一方為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

43. 在下述情況中，審裁處或會命令訴訟一方提供保證：(a) 該一方可供支付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的資產有被耗散的真正風險；(b) 該一方正在延誤審裁程序；(c) 該一方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審裁處的指示等；以及／或(d) 該一方作出毫無理據的覆核申請。如果該一方沒有依據有關命令提供保證，審裁處可駁回其申索／覆核申請、擱置法律程序，或就該申索作出對其不利的判決。

### 及早披露資料

44. 為確保更妥善的案件準備及管理，我們鼓勵訴訟各方採取開放合作的態度，以及在審裁處程序開始時作出全面的資料披露。若資料的透明度提高，訴訟各方便可在較早階段清楚確認所涉及的爭議點，從而恰當地評估各自的立場。倘若一切所需及相關的資料可以及早披露，訴訟各方將無需進行審訊前聆訊。此舉亦有助審裁處在為申索排期聆訊時，對審訊所需的時間作出切合實際的評估。

45. 訴訟一方可能擔心文件會被對方濫用，因而不願意甚至拒絕將文件的副本提供予另一方。為消除這方面的疑慮，我們建議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法定責任，規定他們除了為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的目的，除非有關文件已屬公眾可知的資料，否則不可為了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所披露的文件或資料。此外，正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等其他級別的法院一樣，我們建議規定任何人如在勞資審裁處違反此項法定責任，可構成藐視法庭罪

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 統一強制執行裁斷的時限

46. 根據第 25 章第 38 條，任何人如強制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須從審裁處取得裁斷或命令之證明書，並於區域法院進行登記。一經登記，有關裁斷或命令即成為區域法院的判決，可如任何區域法院的判決一樣強制執行。

47. 根據《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A 章）第 12(2)條，裁斷或命令必須在作出裁斷或命令後 12 個月內登記，否則便須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裁斷或命令所規定須繳付的款項而定）展開另一個申索程序，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

48. 其他民事判決/命令並無在 12 個月內登記裁斷或命令的時限。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判令另一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或命令可在 6 年內以執行令狀而強制執行，而在時限過後則須取得法庭許可方可發出執行令狀<sup>8</sup>。我們認為沒有理由將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作出不同處理。

49. 這點對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尤為重要，原因是有關裁斷或命令的判定債權人可能給予判定債務人寬限，容許判定債務人分期付款，因此無意中錯過了 12 個月的登記期限。在此情況下，要求判定債權人展開新的訴訟，才可強制執行有關裁斷或命令，並不合理，亦會對判定債權人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建議廢除 12 個月的時限，令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或命令的時限與強制執行其他民事申索判決或命令的時限一致（即一般為 6 年）。

### 其他細微的草擬修訂

50. 我們亦藉此機會以最新的草擬慣例改良現有的條文，例如修訂第 25 章第 38 條及第 25A 章第 12 條。此外，我

---

<sup>8</sup> 參考《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46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同一條規則。

們建議就第 25 章的附屬法例作出一些非常輕微的修改，例如刪除表格內的“19xx”的提述。

### 法例修訂建議

51. 有關第 2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標示文本載於附件 F。

### 徵詢意見

52. 司法機構現就上述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徵詢意見。如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內提交。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3 月